荷兰互换奖学金申请材料及准备说明

**一、应提交申请材料清单**

1.《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》

2.《单位推荐意见表》和单位正式推荐公函
3.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
4. 申请动机信和个人简历(英文)

5. 二封专家推荐信(原件，英文)
6. 最高学历/学位证明复印件
7. 荷方高校正式入学通知/邀请信复印件

8. 护照个人信息页复印件
9.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

**二、准备申请材料说明**

**1.《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》**

申请人需在规定时间登录网上报名系统(http://apply.csc.edu.cn)，并 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;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，可按系统提示完成 网上提交并打印。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，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。申请表填写完成后，请务必仔细核对无误后方可提交。申请表在线正式提交后不能再撤回并修改信息(如留学期限、留学国别等)。

**2.《单位推荐意见表》和单位正式推荐公函**

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(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)。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(院、 系、所等)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。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 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，应加盖推荐单位公章。推选单位需对申 请人的政治思想、师德师风/品行学风等严格把关，并在申请表主表单位推荐意 见栏中对上述表现做出评价。

单位正式推荐公函须用工作/学习单位正式公函纸打印，带函号并加盖公章。 本科插班生、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、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类别申请人，若申请留 学期限将超出在国内就读单位预计毕业时间，须在单位推荐公函中注明是否已就 延期毕业做出相应安排。

**3.有效身份证复印件**

请将有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》正反面(个人信息、证件有效期 和发证机关)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。
**4.申请动机信和个人简历**

(1)申请动机信:就申请奖学金和应获资助的理由进行说明，A4 纸，1-2 页， 本人签字。

(2)个人简历:应包括个人信息(通信地址、移动电话)、教育经历、工作经 历(全/兼职，时限)、出国经历(国别、主要目的)、课外活动经历(与学习有 关/无关均可)，A4 纸，1-3 页，本人签字。
**5.二封专家推荐信(原件，英文)**

推荐人应为申请人现在或从前接收高等教育阶段的授课教师;推荐信应使用 推荐人所在单位抬头信纸打印，含推荐人姓名、地址、职务/职称、联系方式等 信息，并由推荐人签字(盖章)。
**6. 最高学历/学位证明复印件**

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学历、学位证书及成绩单的中英文复印件(加盖颁发院 校或学籍管理部门公章)。在读本科生应提供高中毕业证书。
**7. 荷方高校正式入学通知/邀请信复印件**

应提交荷方高校(单位)出具的正式入学通知复印件(拟攻读学位类别申请人)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复印件(其他类别申请人)。

正式入学通知或正式邀请信应使用拟留学院校(单位)专用信纸(文头纸) 打印，入学通知由外方院校(单位)主管部门负责人，邀请信由国外导师签字。

**8. 护照个人信息页复印件**

申请人本人有效因私护照个人信息页复印件。

**9. 外语水平证明**

申请人应按 2022 年《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》或《国 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、访问学者、博士后项目外语合格条件》中规定外语水平要 求，提交相应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。

**三、提交材料要求**

1.请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对被推荐人选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核，并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前将单位正式推荐公函、《单位推荐意见表》以及需提交的申请材 料(一式一份)寄达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。

2.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申请时，请将材料 3-9 的扫描电子版(PDF 格式) 同时上传至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。单个文件上传时不大于 3M;建议可将 相关材料中涉及的关键信息高亮显示。

3.请按申请材料清单顺序整理拟提交书面材料。

4.已提交的书面申请材料不再退还。申请人可自行留存一套，以备不时之需。

5.请关注荷方报名网站(www.studyinholland.nl/sino-dutch)相关信息，按要求及时向荷方完成在线报名。

（准备材料过程中有何问题，请及时与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联系。）

联系人:荣之燮

电话:010-66093568

传真:010-66093929 E-mail:ouyafei10@csc.edu.cn

地址: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9 号 A3 楼 13 层

邮编:100044